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接受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21	俊杰新材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虞晓律师、张青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25 号新加坡步行街 B 号楼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211,788.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177,583.39 元，公司将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成良、吴文忠、蔡金钗、黄茂金、李甫、黄荣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25 号新加坡步行街 B 号楼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怡如 电话：0593-2596558 邮编：352100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